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仍於本追加預算案再回編，允宜具體說明追加回編原因，以符法制，並維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簡稱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經本院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075 億 234 萬 6 千元，法定歲出總額為 2 兆 9,249 億 6,656 萬 3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合共編列追加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概況

經彙整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數中列屬經本院指定刪減數計 1,770.36 億元(占總刪減數比率 85.32%)，其中以經濟部主管 1,000.73 億元最高，主要為減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06 億元次之，國防部主管 48.21 億元再次之(詳表 1)。

依據憲法第 63 條規定，本院有議決預算之權，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曾引用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其故在此。…」爰此，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又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行政機關依法應予以遵循，除另有法律規定等情事。

表 1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指定刪減	通案刪減	合計
合計		177,036,112	30,466,234	207,502,346
經本院 指定刪 減數達 5 億元 以上	經濟部主管	100,072,736	3,652,448	103,725,18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3,605,547	0	63,605,547
	國防部主管	4,821,270	3,626,079	8,447,349
	數位發展部主管	3,491,236	90,703	3,581,939
	內政部主管	1,153,532	1,868,407	3,021,939
	財政部主管	1,128,000	2,378,231	3,506,231
	文化部主管	511,688	592,862	1,104,550
	行政院主管	508,365	888,090	1,396,455
其他主管機關		1,743,738	17,369,414	19,113,152

說明：1. 經濟部主管經本院指定刪減數 1,000 億 7,273 萬 6 千元，主要係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 2 萬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係行政院就其自行調整刪減數，調減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所致。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決議指定刪減項目，仍於本追加預算案再追加回編之情形

經查 114 年度預算案部分機關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仍有於本追加預算案再追加回編之情形(詳表 2)，舉例說明如下：

1. **行政院**：114 年度預算案於「聯合服務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3,689 萬 5 千元，經本院指定刪減 3,652 萬 6 千元及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中已無聯合服務業務之計畫，本次追加預算 3,652 萬 6 千元(追加占比 100%)，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略以，係南、中、東部、雲嘉南區及金馬聯合服務業務之水電費、辦公大樓管理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項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 1,976 萬 9 千元，經本院指定全數刪減，本次追加預算 2,030 萬 2 千元(追加占比 102.7%)，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係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等所需經費。」
3. **監察院**：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其他設備」編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設備 2,350 萬 1 千元，經本院指定刪減 2,150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 1,728 萬元(追加占比 80.37%)，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係辦理資訊設備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汰換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本院指定全數刪減，本次合共追加預算 1

億 2,400 萬元(追加占比 100%)，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略以，係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規劃評估等所需經費 1 億 300 萬元，及新增該計畫之白匏湖生態園區經費 2,100 萬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5. 經濟部能源署：114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本院指定刪減 5,671 萬 6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 3,181 萬 2 千元(追加占比 56.09%)，其於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係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所需經費。」

表 2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計畫部分機關再追加回編概況

項次	單位	預算別	內容
1	行政院	本院指定刪減數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689 萬 5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聯合服務中心已遭多數民眾質疑是否有酬庸的性質，...，為擲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3,652 萬 6 千元。
		追加預算	<u>聯合服務業務</u> 本科目追加 3,652 萬 6 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1,026 萬 4 千元，係水電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705 萬 5 千元，係水電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604 萬 1 千元，係水電費及辦公室租金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659 萬 2 千元，係水電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

項次	單位	預算別	內容
			<p>維運所需經費。</p> <p>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追加 657 萬 4 千元，係水電費、辦公設備租金及養護費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p>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院指定刪減數	<p>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976 萬 9 千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爰減列該項預算 1,976 萬 9 千元。</p>
		追加預算	<p><u>綜合規劃發展</u></p> <p>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本年度追加 2,030 萬 2 千元，係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等所需經費。</p>
3.	監察院	本院指定刪減數	<p>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2,350 萬 1 千元。…。</p> <p>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撙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150 萬 1 千元。</p>
		追加預算	<p><u>其他設備</u></p> <p>本科日本年度追加 1,728 萬元，係辦理資訊設備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汰換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p>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院指定刪減數	<p>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41,467,262 千元，其中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2,400 萬元。</p> <p>…，爰提案減列 1 億 2,400 萬元，要求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袍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保留體育發展及社福相關設施，並增設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及國家所需運動訓練中心之規劃。</p>
		追加預算	<p><u>國土管理業務</u></p> <p>1.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原預算數 40,000,000 千元，本年度追加 1 億 300 萬元，係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規劃</p>

項次	單位	預算別	內容
			評估等所需經費。 5. 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經費 2,100 萬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5.	經濟部能源局	本院指定刪減數	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 …，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113 年 7 月歐盟指台灣的風電國產化規定，明顯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不歧視進口商品和服務」的基本規範，未來相關政策將全盤重新檢討，不應貿然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5,671 萬 6 千元。
		追加預算	<u>能源科技計畫</u> 本年度追加 3,181 萬 2 千元，係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所需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院「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本追加預算案。

(三)允宜具體說明追加回編原因，以符法制，並維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1. 依本追加預算案總說明，係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為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惟將 114 年度預算案本院指定刪減計畫再追加回編，與本次追加預算法定要件未盡相符，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恐有待商榷。
2. 另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後段分別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及「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以避免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且由前述預算法規定可知，經本院刪除或刪減之預算，尚不得流用及限制動支預備金，顯示對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尊重。爰此，有關本院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之計畫，允宜具體說明法定預算不敷支應之事

由，及所需追加金額估列之方式，以符法制，俾利本院審議。

綜上，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又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行政機關依法應予以遵循，惟 114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等機關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仍於本追加預算案再回編，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恐有待商榷，允宜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具體說明追加原因，以符法制，並維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分機：8652 廖怡絮)